

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只
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伟书

项目负责人：麻慧慧

报告编写人：钱超怡

建设单位：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9-57471666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区二期

编制单位：宁波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74-65589102

邮编：3156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工程建设情况.....	4
2.1 建设内容.....	4
2.2 水平衡图.....	5
2.3 设备清单.....	5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7
2.5 公用工程.....	7
2.6 生产组织和劳动动员.....	8
2.7 生产工艺流程.....	8
2.8 项目变动情况.....	10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1
3.1 污染物及环保设施情况.....	11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4.1 环评批复要求.....	17
4.2 环评要求.....	20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5.1 监测分析方法.....	22
5.2 监测仪器.....	22
5.3 监测质量.....	23
5.4 人员资质.....	28
5.5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6.1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29
6.2 验收监测工况.....	30
七、监测结果.....	32
7.1 废气监测结果.....	32
7.2 废水监测结果.....	37
7.3 噪声监测结果.....	38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9
7.5 污染物总量核算.....	40
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2
8.1 验收监测结论.....	42
8.2 存在问题及建议.....	45
8.3 总结论.....	45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4、项目治理设施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不动产权证

附件 3、批复文件

附件 4、委托函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危废协议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附件 8、竣工验收报告公示情况

附件 9、监测报告

附件 10、验收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其他

其他说明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地址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区二期（西店 17-47 地块）				
建设项目单位	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2411 文具制造				
主要产品名称	办公文具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5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
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治理设施开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治理设施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单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天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天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34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04%
实际总投资	2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2 万元	比例 0.4%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 年主席令第 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 年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2 月 10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9、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0、关于《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甬环宁西建【2019】1 号，2019 年 3 月 4 日； 11、关于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2021 年 12 月 8 日； 12、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甬蓝检测）第 YLE20210875 号）； 13、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废气	<p>有组织注塑废气、制版废气及吹膜废气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丝印废气及移印废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p>
	废水	<p>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
	噪声	<p>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50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甬环宁西建【2019】1 号）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治理单位：宁波天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监测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区二期（西店 17-47 地块）

总投资：23000 万元，环保投资 92 万元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3 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甬环宁西建【2019】1 号；后企业因市场需求变化，其生产工艺、原材料用量及生产设备等均有发生变动，编制了《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工程规模及概况：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区二期（西店 17-47 地块），厂区面积 86701.61 平方米，职工人数 550 人，年工作 300 天，注塑车间实行三班制，其余生产车间实行单班制，8 小时/班。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180 台、粉碎机 9 台、吹袋机 4 台、制板机 10 台、制袋机 8 台、丝印机 3 台、超声波手动点焊机 3 台、移印机 11 台等设备，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65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环评审批量	实际生产能力	前后变化	单位
1	订书机	1000	1000	0	万套/a
2	打孔机	1000	1000	0	万套/a
3	塑料文具	1500	1650	+150	万套/a

表 2-2 周围环境概况表

序号	方位	距离	现状
1	东	相邻	其他企业
2	南	相邻	道路
3	西	相邻	空地
4	北	相邻	其他企业

2.2 水平衡图

项目生活用水水平衡图见图 2-1 (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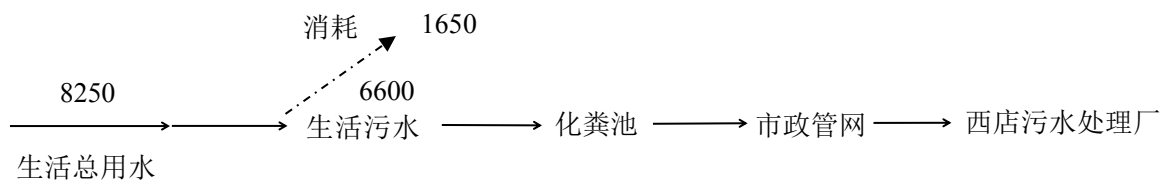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活用水水平衡图

注*: 企业总员工 550 人, 根据环评计算公式, 则生活用水量为 825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600t/a;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故本次验收未予对其总量进行核算。

2.3 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有 (原审批)	实际数量	调整量+/-	
1	注塑机	160	180	+20	台
2	吹袋机	34	38	+4	台
3	粉碎机	8	9	+1	台
4	冷却塔	3	3	0	台
5	拌料机	5	5	0	台
6	高频机	8	8	0	台
7	移印机	11	11	0	台
8	检测仪	4	4	0	台

9	钻床	14	14	0	台
10	铣床	14	14	0	台
11	磨床	4	4	0	台
12	冲床	45	45	0	台
13	压铸机	8	8	0	台
14	开槽机	6	6	0	台
15	攻牙机	2	2	0	台
16	火花机	2	2	0	台
17	弯折机	7	7	0	台
18	生产线	40	40	0	台
原环评未细列设备					
19	制板机	10	10	0	套
20	吹膜机	12	12	0	台
21	自动压痕机	11	11	0	台
22	空压机	1	1	0	台
23	立式搅拌机	8	8	0	台
24	卧式搅拌机	8	8	0	台
25	折膜机	4	4	0	台
26	全自动电焊机	5	5	0	台
27	制袋机	8	8	0	台
28	11孔双线封切机	6	6	0	台
29	相册及名片袋封切机	4	4	0	台
30	烫金机	8	8	0	台
31	背条机	7	7	0	台
32	自动组合机	13	13	0	台
33	铆钉机	9	9	0	台
34	鸡眼机	9	9	0	台
35	高车	15	15	0	台
36	压线机	2	2	0	台

37	超声波	40	40	0	台
38	超声波手动点焊机	3	3	0	台
39	丝印机	3	3	0	台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审批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ABS	400	400	0	t/a	主要用于生产订书机、 打孔机配件
2	PC	400	400	0	t/a	
3	PP	5000	5500	+500	t/a	主要用于生产文件夹、 文件盒、文件袋
4	色粉	20	20	0	t/a	/
5	钢带	450	450	0	t/a	/
6	外购锌合金锭	450	450	0	t/a	/
7	外购配件	3600	3600	0	t/a	/
8	包装	2	2	0	t/a	/
9	润滑油	2	2	0	t/a	/
10	电火花油	0.5	0.5	0	t/a	/
11	油墨	0.5	0.5	0	t/a	/

2.5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

其他：企业不设宿舍及食堂。

2.6 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50 人，年工作 300 天，注塑车间实行三班制，其余生产车间实行单班制，8 小时/班。

2.7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订书机、打孔机、塑料文具等，其中订书机、打孔机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塑料文具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3；塑料文具新增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4；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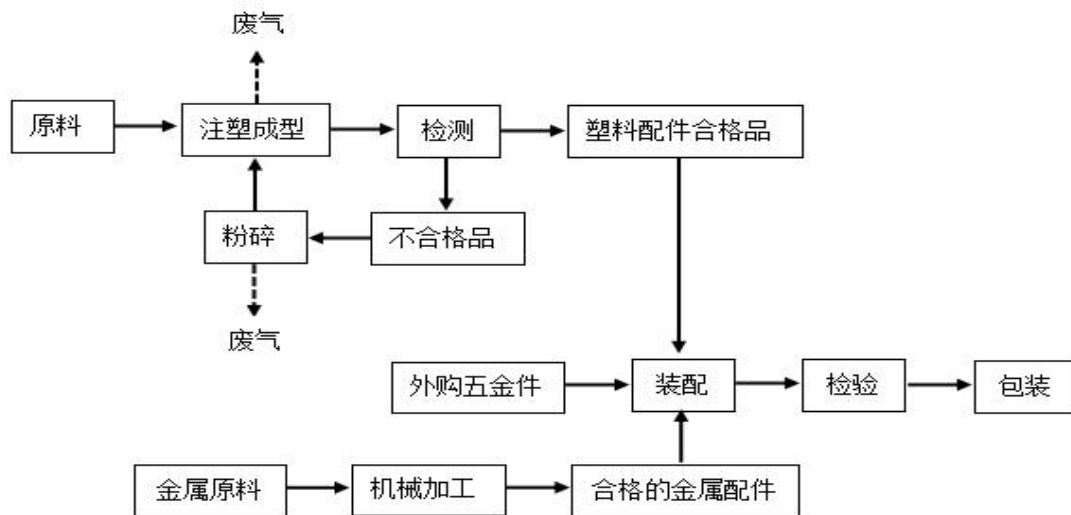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订书机、打孔机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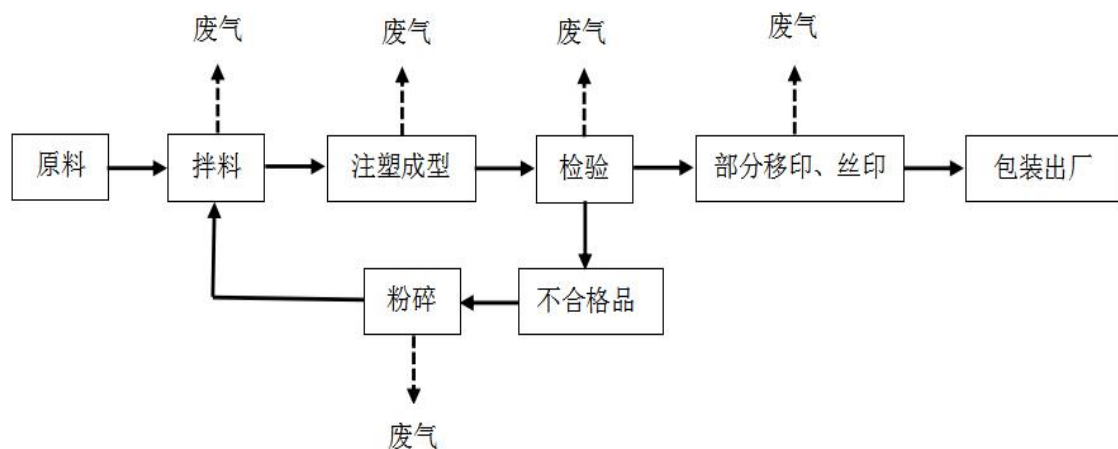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塑料文具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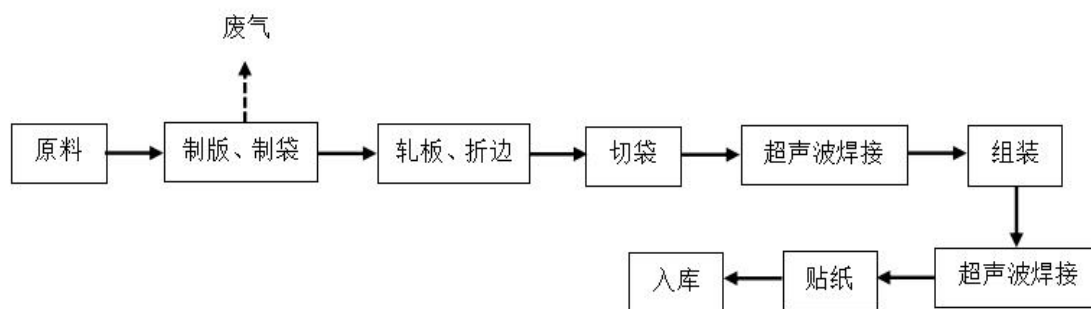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塑料文具新增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成型是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本项目注塑成型时的熔融温度在 170° C~220° C 之间。不合格的塑料件利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注塑设备采用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本项目将油墨从印刷机刷版上转移到部分产品上，自然晾干，主要将标志、型号等小图样印在塑料文具 (文件袋)表面。

金属配件由钻床、铣床、磨车、冲床等机械加工而成，机加工内容为攻螺纹、磨削、表面花纹等。

2)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丝印废气、移印废气、制版废气、吹膜废气、拌料粉尘及粉碎粉尘。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外包装、金属边角料及废品、废电火花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成分
1	废气	注塑废气、丝印废气、移印废气、制版废气、吹膜废气、拌料粉尘及粉碎粉尘
2	废水	注塑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3	噪声	设备在运转工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废外包装、金属边角料及废品、废电火花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	----	---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项目在实际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制版、吹膜工艺与注塑工艺一致，即均为塑料母粒加热融化成型，污染因子相同且增量在 10%内；超声波点焊机热融工艺温度低，不产生有机废气；移印和丝印油墨量不增加。未发生重大改变。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3.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丝印废气、移印废气、制版废气、吹膜废气、拌料粉尘及粉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三根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丝印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移印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制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以在破碎机进出料口加帘密闭、拌料机加盖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有组织注塑废气、制版废气及吹膜废气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丝印废气及移印废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具体见表 3-1；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3-3；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表 3-1 废气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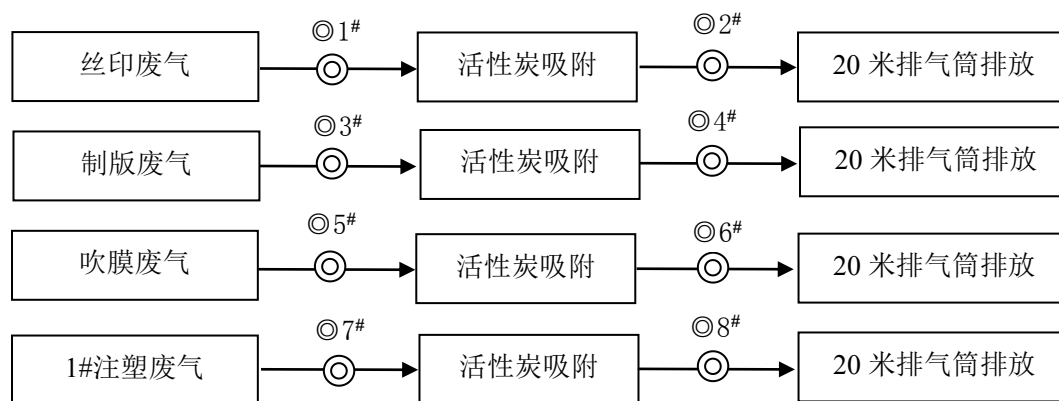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全年排放时间	收集方式	废气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21h/d)	6300h/a	集气罩	有组织排放	大气
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6h/d)	1800h/a	车间密闭	有组织排放	大气
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6h/d)	1800h/a	车间密闭	有组织排放	大气
制版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6h/d)	1800h/a	集气罩	有组织排放	大气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6h/d)	1800h/a	集气罩	有组织排放	大气
拌料粉尘	颗粒物	连续(2h/d)	600h/a	车间整体	无组织排放	大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连续(1h/周)	50h/a	车间整体	无组织排放	大气

表 3-3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治理工艺	排气筒数量	高度	直径	出口风量
1#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	1个	20m	40*50cm	13000m ³ /h
2#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	1个	20m	35*40cm	8500m ³ /h
3#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	1个	20m	35*40cm	9500m ³ /h
丝印废气	活性炭吸附	1个	20m	60*60cm	15000m ³ /h
移印废气	活性炭吸附	1个	20m	60*60cm	13000m ³ /h
制版废气	活性炭吸附	1个	20m	40*50cm	15000m ³ /h
吹膜废气	活性炭吸附	1个	20m	40*50cm	13500m ³ /h
拌料粉尘	设备投料口加盖	/	/	/	/
破碎粉尘	设备投料口加帘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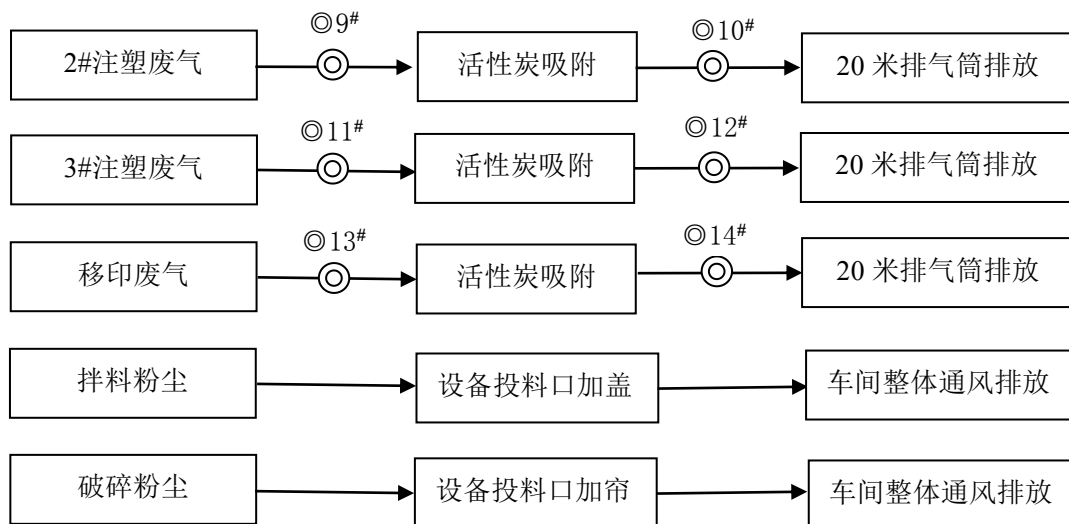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3-4；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5；生活污水处理示意图见图 3-2：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标准值	6~9	≤500	≤400	≤300	≤35（45）*	≤8（5）*	≤100	≤20

注*：《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2016 年 8 月 1 日；括号内数值适用于有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城市下水道系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5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去向
------	----	-------	------	-----	------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Ph、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6600t/a	化粪池	纳管排入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置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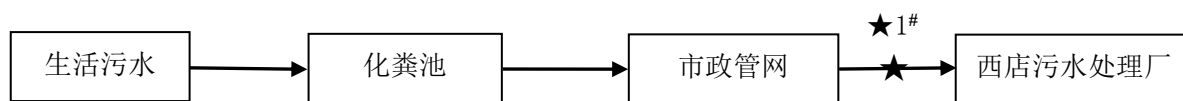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示意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并通过车间隔音墙、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有效的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噪声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建造。生活垃圾处理已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外包装、金属边角料及废品、废电火花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外包装、金属边角料及废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电火花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油桶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3-7；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3-8；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9：

表 3-7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外包装	注塑	固态	是	4.1 (h)
2	金属边角料及废品	机械加工	固态	是	4.1 (a)、4.2 (a)
3	废电火花液	机械加工	液态	是	4.1 (c)
4	废润滑油	机械加工	液态	是	4.1 (c)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是	4.1 (c)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是	4.3 (l)
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是	4.1 (c)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是	4.1 (h)

表 3-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外包装	注塑	否	/
2	金属边角料及废品	机械加工	否	/
3	废电火花液	机械加工	是	HW08 (900-249-08)
4	废润滑油	机械加工	是	HW08 (900-249-08)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是	HW08 (900-249-08)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表 3-9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生产量	实际产生量	去向
1	废外包装	5t/a	482.5t/a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2	金属边角料及废品	20t/a	15t/a	
3	废电火花液	0.5t/a	0.5t/a	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润滑油	2t/a	2t/a	

5	包装桶	2t/a	2t/a	
6	废活性炭	4.293t/a	4.293t/a	
7	废油桶	/	1t/a	
8	生活垃圾	82.5t/a	82.5t/a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3-10：

表 3-10 环保投资明细详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及管道	10
	废气	注塑废气、丝印废气、制版废气收集装置等	80
	固废	危废暂存库	2
	噪声	/	/
	绿化及生态	/	/
合计		/	92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批复要求	
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p>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已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了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有效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移印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用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丝印废气、移印废气、制版废气、吹膜废气、拌料粉尘及粉碎粉尘。</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三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丝印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移印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制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以在破碎机进出料口加帘密闭、拌料机加盖等措施抑尘。</p> <p>监测期间(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1#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2#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3#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p>

	<p>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制版废气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吹膜废气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丝印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移印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该项目丝印废气、移印废气排气筒间距小于两者高度之和，符合等效排气筒计算要求，以等效排气筒计算，则该等效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2082kg/h（该等效排气筒标准限值为 1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及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置。</p>

<p>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监测期间（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外包装、金属边角料及废品、废电火花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及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废外包装、金属边角料及废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电火花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油桶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p>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并通过车间隔音墙、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有效的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监测期间（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该项目各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4.2环评要求

环评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p>拌料粉尘：拌料密闭操作;作业完毕后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挡板，以有效控制粉尘排放。</p> <p>注塑废气：注塑车间经过收集，由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p> <p>粉碎粉尘：粉碎机设置在单独房间内;粉碎机在投料口设置软塑料挡板，使粉碎机处于封闭状态。</p> <p>移印废气：经过收集，经过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丝印废气、移印废气、制版废气、吹膜废气、拌料粉尘及粉碎粉尘。</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三根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丝印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移印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制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以在破碎机进出料口加帘密闭、拌料机加盖等措施抑尘。</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及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置。</p>
<p>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定期进行检修，确保各设备平稳运行；生产时确保厂房窗体关闭；粉碎机安置在单独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禁止生产。</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并通过车间隔音墙、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有效的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塑料件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金属边</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外包装、金属边角料及废品、废电火花液、废润滑油、废</p>

角料经过回收后外卖；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外包装、金属边角料及废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电火花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油桶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主要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F2PH 计	YLE-YQ-062-2019	2022.05.09
化学需氧量	JC-101 COD 恒温加热器	YLE-YQ-016-2019	2022.05.09
氨氮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YLE-YQ-030-2019	2022.05.09
总悬浮颗粒物	BSC-150 恒温恒湿箱	YLE-YQ-028-2019	2022.05.09
	BSA-224S 电子天平	YLE-YQ-009-2019	2022.05.07
非甲烷总烃	A60 非甲烷总烃气相仪	YLE-YQ-036-2019	2023.05.0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LE-YQ-055-2019	2022.05.07
	AWA6221B 声校准器	YLE-YQ-098-2019	2022.05.07
	DEM6 便携式风速仪	YLE-YQ-095-2019	2022.05.13

5.3 监测质量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噪声仪测量前后均经校准；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3；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平行样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质控样结果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5688YLE-YQ-055-2019	爱华 AWA6221B YLE-YQ-098-2019	93.8	93.8	0.5	合格

表 5-4 平行样结果评价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mg/L)	193	2.3	≤10	合格
	202			
氨氮 (mg/L)	11.5	2.7	≤10	合格
	10.9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7.8	3.58	≤15	合格
	44.5			
	8.51	7.50	≤15	合格
	9.89			
	30.9	3.00	≤15	合格
	29.1			
	5.08	2.40	≤15	合格
	5.33			
20.6	3.00	≤15	合格	

	19.4			
	4.20	4.74	≤15	合格
	3.82			
	24.8	7.12	≤15	合格
	28.6			
	4.76	2.36	≤15	合格
	4.99			
	19.4	5.13	≤15	合格
	21.5			
	4.29	1.83	≤15	合格
	4.45			
	24.1	2.34	≤15	合格
	23.0			
	4.73	2.16	≤15	合格
	4.53			
	8.68	5.14	≤15	合格
	9.62			
	5.17	3.09	≤15	合格
	5.50			
	4.18	1.83	≤15	合格
	4.03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72	2.78	≤15	合格
	4.99			
	4.31	1.82	≤15	合格
	4.47			
	4.76	1.93	≤15	合格
	4.58			

表 5-5 质控样结果结果与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						
	个数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m ³)	定值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1	21040116	110 (mg/L)	108±8 (mg/L)	1.9 (mg/L)	±7.4	合格
氨氮	1	2005115	5.36 (mg/L)	5.29±0.21 (mg/L)	1.32 (mg/L)	±3.97	合格
总烃	6	813004092	840.3277	800	5.04	±10	合格
			844.1663		5.52		
			829.5593		3.70		
			843.4344		5.43		
			857.1009		7.14		
			823.3954		2.92		
	20	93410065	16.5316	16	3.32	±10	合格
			16.5373		3.36		
			16.3961		2.48		
			16.4339		2.71		
			16.6180		3.86		
			16.5260		3.29		
			16.4909		3.07		
			16.4266		2.67		
			16.4397		2.75		
			16.4792		3.00		
			16.5687		3.55		
			16.3749		2.34		
			16.4967		3.10		
			16.3355		2.10		
16.5213	3.26						
16.3939	2.46						

			16.4913		3.09		
			16.3519		2.20		
			16.4556		2.85		
			16.5678		3.55		
分析项目	质控样						
	个数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m ³)	定值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总烃	10	93410065	16.3524	16	2.20	±10	合格
			16.5440		3.40		
			16.3916		2.45		
			16.5417		3.39		
			16.4744		2.96		
			16.4600		2.88		
			16.5416		3.38		
			16.5192		3.24		
			16.3793		2.37		
			16.3541		2.21		
甲烷	6	813004092	809.1114	800	1.14	±10	合格
			815.4454		1.93		
			809.2024		1.15		
			818.5020		2.31		
			833.1182		4.14		
			800.4347		0.05		
	22	93410065	16.5072	16	3.17	±10	合格
			16.4929		3.08		
			16.3425		2.14		
			16.3936		2.46		
			16.5825		3.64		
			16.4852		3.03		

			16.3883		2.43		
			16.3651		2.28		
			16.4068		2.54		
			16.1755		1.10		
			16.5156		3.22		
			16.2900		1.81		
			16.3986		2.49		
			16.1910		1.19		
			16.4002		2.50		
			16.3331		2.08		
			16.3365		2.10		
			16.1563		0.98		
			16.3210		2.01		
			16.4829		3.02		
			16.1446		0.90		
			16.4900		3.06		
分析项目	质控样						
	个数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m ³)	定值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甲烷	8	93410065	16.1766	16	1.10	±10	合格
			16.5205		3.25		
			16.4488		2.80		
			16.2579		1.61		
			16.4808		3.00		
			16.4810		3.01		
			16.1941		1.21		
			16.3139		1.96		

5.4 人员资质

本项目人员资质见表 5-6:

表 5-6 人员资质

监测参与人员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叶国豪	技术人员	宁检字证 11-2019
王晟	技术人员	宁检字证 10-2019
邵念萍	技术人员	宁检字证 02-2021
莫锦秀	技术人员	宁检字证 06-2021
陈静聪	技术人员	宁检字证 01-2021
邬卡卡	技术人员	宁检字证 13-2019

5.5 监测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6.1.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丝印废气治理设施进口◎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1 天
丝印废气治理设施出口◎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制版废气治理设施进口◎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1 天
制版废气治理设施出口◎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吹膜废气治理设施进口◎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1 天
吹膜废气治理设施出口◎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1#注塑废气治理设施进口◎7#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1 天
1#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出口◎8#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注塑废气治理设施进口◎9#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1 天
2#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出口◎10#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3#注塑废气治理设施进口◎1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1 天
3#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出口◎1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移印废气治理设施进口◎1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1 天
移印废气治理设施出口◎1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6.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1#	氨氮、化学需氧量、Ph	4 次/天，2 天

6.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共 2 天

6.1.4 固废

本项目无需开展固（液）体废物监测。

6.2 验收监测工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企业生产 10.71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2021 年 12 月 14 日，企业生产 10.95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负荷为 88%~90%，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6-5：

表 6-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企业设计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时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以实际生产能力比较）（%）
2021.12.13	年产 350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	年产 365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	生产 10.71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	88
2021.12.14			生产 10.95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	90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年工作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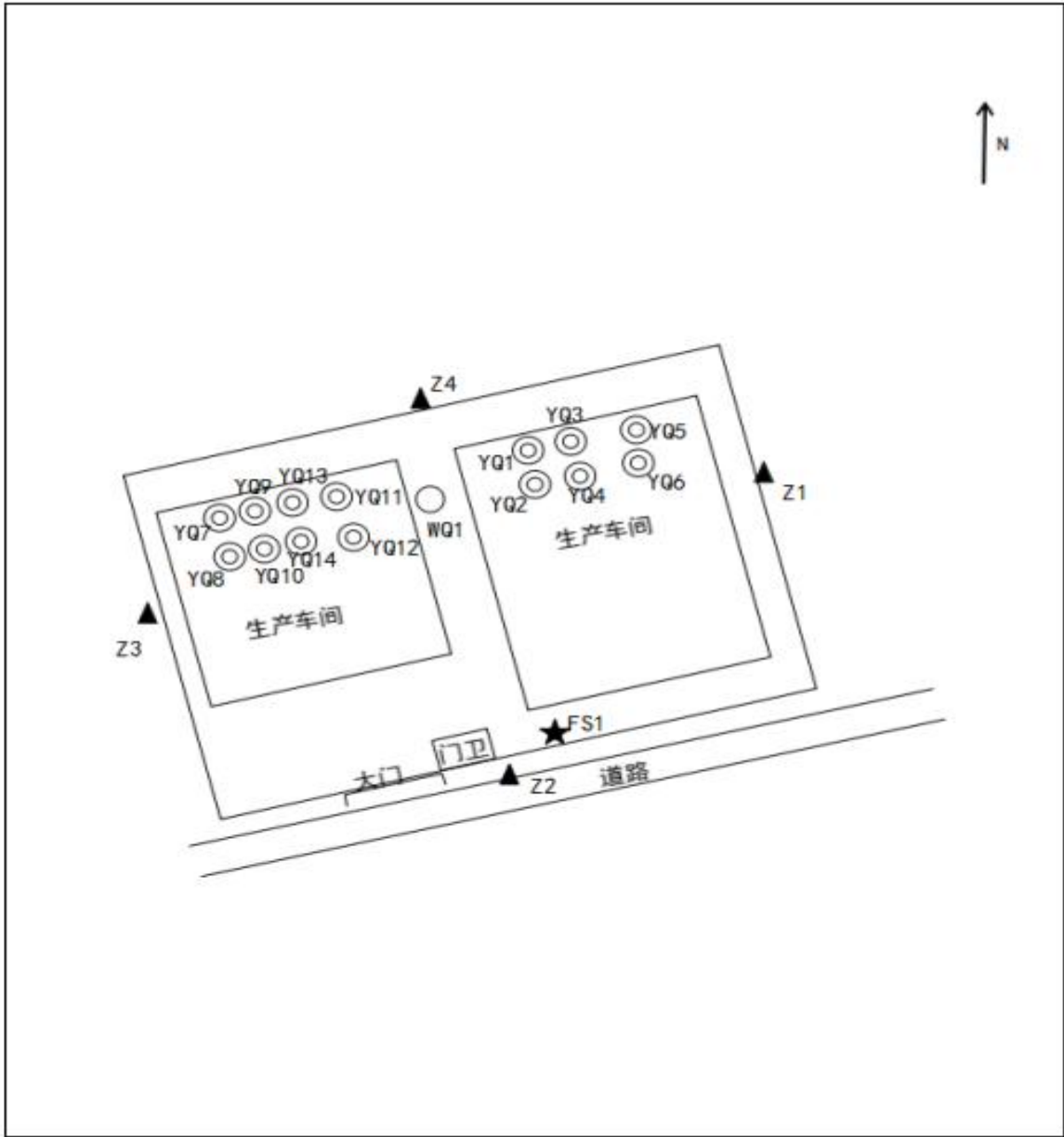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项目丝印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制版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吹膜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1#注塑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2#注塑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3#注塑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移印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1 丝印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丝印废气进口 YQ1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74×10 ⁴	47.3	0.823
		2		1.71×10 ⁴	43.6	0.746
		3		1.66×10 ⁴	46.2	0.767
丝印废气出口 YQ2 (20m)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45×10 ⁴	9.02	0.131
		2		1.50×10 ⁴	8.46	0.127
		3		1.51×10 ⁴	9.20	0.139
	2021.12.14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47×10 ⁴	9.46	0.139
		2		1.49×10 ⁴	9.16	0.136
		3		1.54×10 ⁴	9.15	0.141
最大值				-	9.46	0.141

表 7-2 制版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制版废气进口 YQ3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33×10 ⁴	31.1	0.416
		2		1.39×10 ⁴	30.4	0.423
		3		1.38×10 ⁴	30.0	0.414
制版废气出口 YQ4 (20m)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48×10 ⁴	5.54	8.20×10 ⁻²
		2		1.44×10 ⁴	5.30	7.63×10 ⁻²
		3		1.52×10 ⁴	5.20	7.90×10 ⁻²
	2021.12.14	1	纬度：	1.47×10 ⁴	5.65	8.31×10 ⁻²

		2	29°28'55" 经度: 121°24'37"	1.49×10 ⁴	5.30	7.90×10 ⁻²
		3		1.50×10 ⁴	5.34	8.01×10 ⁻²
最大值				-	5.65	8.31×10 ⁻²

表 7-3 吹膜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吹膜废气 进口 YQ5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30×10 ⁴	19.8	0.257
		2		1.35×10 ⁴	20.7	0.279
		3		1.36×10 ⁴	20.0	0.272
吹膜废气 出口 YQ6 (20m)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30×10 ⁴	4.08	5.30×10 ⁻²
		2		1.31×10 ⁴	4.15	5.44×10 ⁻²
		3		1.34×10 ⁴	4.01	5.37×10 ⁻²
	2021.12.14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33×10 ⁴	4.05	5.39×10 ⁻²
		2		1.35×10 ⁴	4.16	5.62×10 ⁻²
		3		1.30×10 ⁴	4.10	5.33×10 ⁻²
最大值				-	4.16	5.62×10⁻²

表 7-4 1#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1 废 气进口 YQ7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48×10 ⁴	26.5	0.392
		2		1.44×10 ⁴	25.4	0.366
		3		1.46×10 ⁴	26.7	0.390
注塑 1 废 气出口 YQ8 (20m)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26×10 ⁴	4.84	6.10×10 ⁻²
		2		1.28×10 ⁴	4.92	6.30×10 ⁻²
		3		1.23×10 ⁴	4.88	6.00×10 ⁻²
	2021.12.14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26×10 ⁴	4.95	6.24×10 ⁻²
		2		1.28×10 ⁴	4.79	6.13×10 ⁻²
		3		1.29×10 ⁴	4.86	6.27×10 ⁻²

最大值	-	4.95	6.30×10^{-2}
-----	---	------	-----------------------

表 7-5 2#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2 废气进口 YQ9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9.26×10 ³	20.7	0.192
		2		9.54×10 ³	20.0	0.191
		3		9.69×10 ³	20.4	0.198
注塑 2 废气出口 YQ10 (20m)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8.12×10 ³	4.44	3.61×10 ⁻²
		2		8.44×10 ³	4.32	3.65×10 ⁻²
		3		8.80×10 ³	4.37	3.85×10 ⁻²
	2021.12.14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8.46×10 ³	4.47	3.78×10 ⁻²
		2		8.21×10 ³	4.56	3.74×10 ⁻²
		3		8.48×10 ³	4.39	3.72×10 ⁻²
最大值				-	4.56	3.85×10^{-2}

表 7-6 3#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3 废气进口 YQ11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06×10 ⁴	24.0	0.254
		2		1.09×10 ⁴	23.8	0.259
		3		1.08×10 ⁴	23.6	0.255
注塑 3 废气出口 YQ12 (20m)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8.92×10 ³	4.69	4.18×10 ⁻²
		2		9.27×10 ³	4.60	4.26×10 ⁻²
		3		9.65×10 ³	4.63	4.47×10 ⁻²
	2021.12.14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9.23×10 ³	4.59	4.24×10 ⁻²
		2		9.56×10 ³	4.64	4.44×10 ⁻²
		3		9.27×10 ³	4.67	4.33×10 ⁻²
最大值				-	4.69	4.47×10^{-2}

表 7-7 移印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移印废气 进口 YQ13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53×10 ⁴	25.6	0.392
		2		1.51×10 ⁴	23.0	0.347
		3		1.48×10 ⁴	26.6	0.394
移印废气 出口 YQ14 (20m)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26×10 ⁴	4.91	6.19×10 ⁻²
		2		1.32×10 ⁴	4.71	6.22×10 ⁻²
		3		1.29×10 ⁴	5.21	6.72×10 ⁻²
	2021.12.14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27×10 ⁴	5.24	6.65×10 ⁻²
		2		1.31×10 ⁴	4.91	6.43×10 ⁻²
		3		1.30×10 ⁴	5.12	6.66×10 ⁻²
最大值				-	5.24	6.72×10 ⁻²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车间外 WQ1	2021.12.13	1	纬度：29°28'55" 经度：121°24'37"	0.450
		2		0.535
		3		0.500
	2021.12.14	1	纬度：29°28'55" 经度：121°24'37"	0.517
		2		0.467
		3		0.484
最大值				0.535

监测期间（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1#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4.95mg/m³（标准限值 60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2#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4.56mg/m³（标准限值 60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3#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4.69\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60\text{mg}/\text{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制版废气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5.65\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60\text{mg}/\text{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吹膜废气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4.16\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60\text{mg}/\text{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丝印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9.46\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 $0.141\text{kg}/\text{h}$ (标准限值 $17\text{kg}/\text{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移印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5.24\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 $0.0672\text{kg}/\text{h}$ (标准限值 $17\text{kg}/\text{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该项目丝印废气、移印废气排气筒间距小于两者高度之和,符合等效排气筒计算要求,以等效排气筒计算,则该等效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2082\text{kg}/\text{h}$ (该等效排气筒标准限值为 $17\text{kg}/\text{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7.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排口 FS1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微黄微浊	6.6	188	12.6	
		2		微黄微浊	6.8	198	11.2	
		3		微黄微浊	6.8	206	10.4	
		4		微黄微浊	6.7	214	9.14	
	日均值 (范围)				-	6.6~6.8	202	10.8
	2021.12.14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微黄微浊	6.9	208	12.1	
		2		微黄微浊	6.7	214	11.7	
		3		微黄微浊	6.8	212	14.2	
		4		微黄微浊	6.6	200	13.8	
	日均值 (范围)				-	6.6~6.9	208	13.0

监测期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 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测值为 6.6~6.9 无量纲 (标准限值 6~9 无量纲)、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13.0mg/L (标准限值 4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208mg/L (标准限值 500mg/L), 上述污染因子中的 PH 测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 2-2015) 表 1B 级标准。

7.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10；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1：

表 7-10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1.12.13	纬度:29°28'55" 经度: 121°24'37"	08:35-08:36	52.8	22:02-22:03	43.7
厂界南侧 Z2			08:41-08:42	55.3	22:08-22:09	45.2
厂界西侧 Z3			08:46-08:47	53.5	22:15-22:16	42.4
厂界北侧 Z4			08:52-08:53	58.6	22:21-22:22	50.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1.12.14	纬度:29°28'55" 经度: 121°24'37"	08:42-08:43	53.9	22:10-22:11	44.8
厂界南侧 Z2			08:48-08:49	56.4	22:16-22:17	46.7
厂界西侧 Z3			08:54-08:55	52.7	22:23-22:24	43.3
厂界北侧 Z4			08:59-09:00	59.2	22:28-22:29	49.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监测期间（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该项目各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7-1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12.13	1	10.7	102.8	1.4	北	晴
	2	13.0	102.4	1.4	北	晴
	3	12.9	102.4	1.5	北	晴
2021.12.14	1	9.8	102.1	1.6	北	阴
	2	16.5	101.8	1.3	北	阴
	3	15.4	101.8	1.7	北	阴

注：上述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甬蓝检测）第 YLE20210875 号）。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因子	去除率 (%)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丝印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83.1
制版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80.6
吹膜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80.5
1#注塑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83.9
2#注塑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80.6
3#注塑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82.7
移印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82.6

7.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故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规定，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新建项目涉及 VOCs 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的 VOCs 排放实行 2 倍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对 COD_{Cr}、NH₃-N、SO₂ 和 NO_x 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甬环发〔2011〕36号“关于印发《宁波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排污总量调剂平衡审核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宁波纳入考核的污染物指标有 COD、SO₂、氨氮、氮氧化物和重金属五项。

根据《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年）》中规定新、扩、改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NH₃-N、VOCs。企业不排放生产废水且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2。

本项目 1#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3kg/h，2#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85kg/h，3 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47kg/h，项目注塑废气全年排放时间为 6300h，项目注塑废气全年 VOCs 排放量=最大排放速率×运作时间=0.9211t/a，则本项目注塑废气全年 VOCs 排放量为 0.9211t/a。

本项目丝印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1kg/h，移印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72kg/h，项目丝印、移印废气全年排放时间为 1800h，项目丝印、

移印废气全年 VOCs 排放量=最大排放速率×运作时间=0.3748t/a，则本项目丝印、移印废气全年 VOCs 排放量为 0.3748t/a。

本项目制版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31kg/h，吹膜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62kg/h，项目制版、吹膜废气全年排放时间为 1800h，项目制版、吹膜废气全年 VOCs 排放量=最大排放速率×运作时间=0.2507t/a，则本项目制版、吹膜废气全年 VOCs 排放量为 0.2507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COD最终排放浓度值为50mg/L，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6600t，项目全年COD排放量=最终排放浓度值×排放量=0.048t/a，则本项目全年COD排放量为 0.048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NH₃-N最终排放浓度值为5mg/L，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960t，项目全年NH₃-N排放量=最终排放浓度值×排放量=0.0048t/a，则本项目全年NH₃-N排放量为0.0048t/a。

本项目具体指标见表 7-13：

表 7-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项目排环境量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消减替代量	实际排放量
COD	0.462	/	/	0.33
NH ₃ -N	0.046	/	/	0.033
VOCs	1.613	1:2	3.226	1.547

综上，本项目核定污染物：COD 为 0.33t/a、NH₃-N 为 0.033t/a、VOCs 为 1.547t/a 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验收监测工况

2021年12月13日，企业生产10.71万只办公文具产品，2021年12月14日，企业生产10.95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负荷为88%~90%，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丝印废气、移印废气、制版废气、吹膜废气、拌料粉尘及粉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三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丝印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移印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制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以在破碎机进出料口加帘密闭、拌料机加盖等措施抑尘。

监测期间（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1#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2#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3#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制版废气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吹膜废气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丝印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移印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该项目丝印废气、移印废气排气筒间距小于两者高度之和，符合等效排气筒计算要求，以等效排气筒计算，则该等效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0.2082kg/h（该等效排气筒

标准限值为 1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8.1.3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方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置。

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8.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并通过车间隔音墙、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有效的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该项目各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1.5 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外包装、金属边角料及废品、废电火花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外包装、金属边角料及废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电火花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油桶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8.1.6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故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规定，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新建项目涉及 VOCs 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的 VOCs 排放实行 2 倍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对 COD_{Cr}、NH₃-N、SO₂ 和 NO_x 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甬环发[2011]36号“关于印发《宁波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排污总量调剂平衡审核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宁波纳入考核的污染物指标有 COD、SO₂、氨氮、氮氧化物和重金属五项。

根据《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年）》中规定新、扩、改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NH₃-N、VOCs。企业不排放生产废水且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2。

本项目 1#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3kg/h，2#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85kg/h，3 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47kg/h，项目注塑废气全年排放时间为 6300h，项目注塑废气全年 VOCs 排放量=最大排放速率×运作时间=0.9211t/a，则本项目注塑废气全年 VOCs 排放量为 0.9211t/a。

本项目丝印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1kg/h，移印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72kg/h，项目丝印、移印废气全年排放时间为 1800h，项目丝印、移印废气全年 VOCs 排放量=最大排放速率×运作时间=0.3748t/a，则本项目丝印、移印废气全年 VOCs 排放量为 0.3748t/a。

本项目制版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31kg/h，吹膜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62kg/h，项目制版、吹膜废气全年排放时间为 1800h，项目制版、吹膜废气全年 VOCs 排放量=最大排放速率×运作时间=0.2507t/a，则本项目制版、吹膜废气全年 VOCs 排放量为 0.2507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COD最终排放浓度值为50mg/L，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6600t，项目全年COD排放量=最终排放浓度值×排放量=0.048t/a，则本项目全年COD排放量为0.048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NH₃-N最终排放浓度值为5mg/L，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960t，项目全年NH₃-N排放量=最终排放浓度值×排放量=0.0048t/a，则本项目全年NH₃-N排放量为0.0048t/a。

综上，本项目核定污染物：COD为0.33t/a、NH₃-N为0.033t/a、VOCs为1.547t/a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8.2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3 总结论

根据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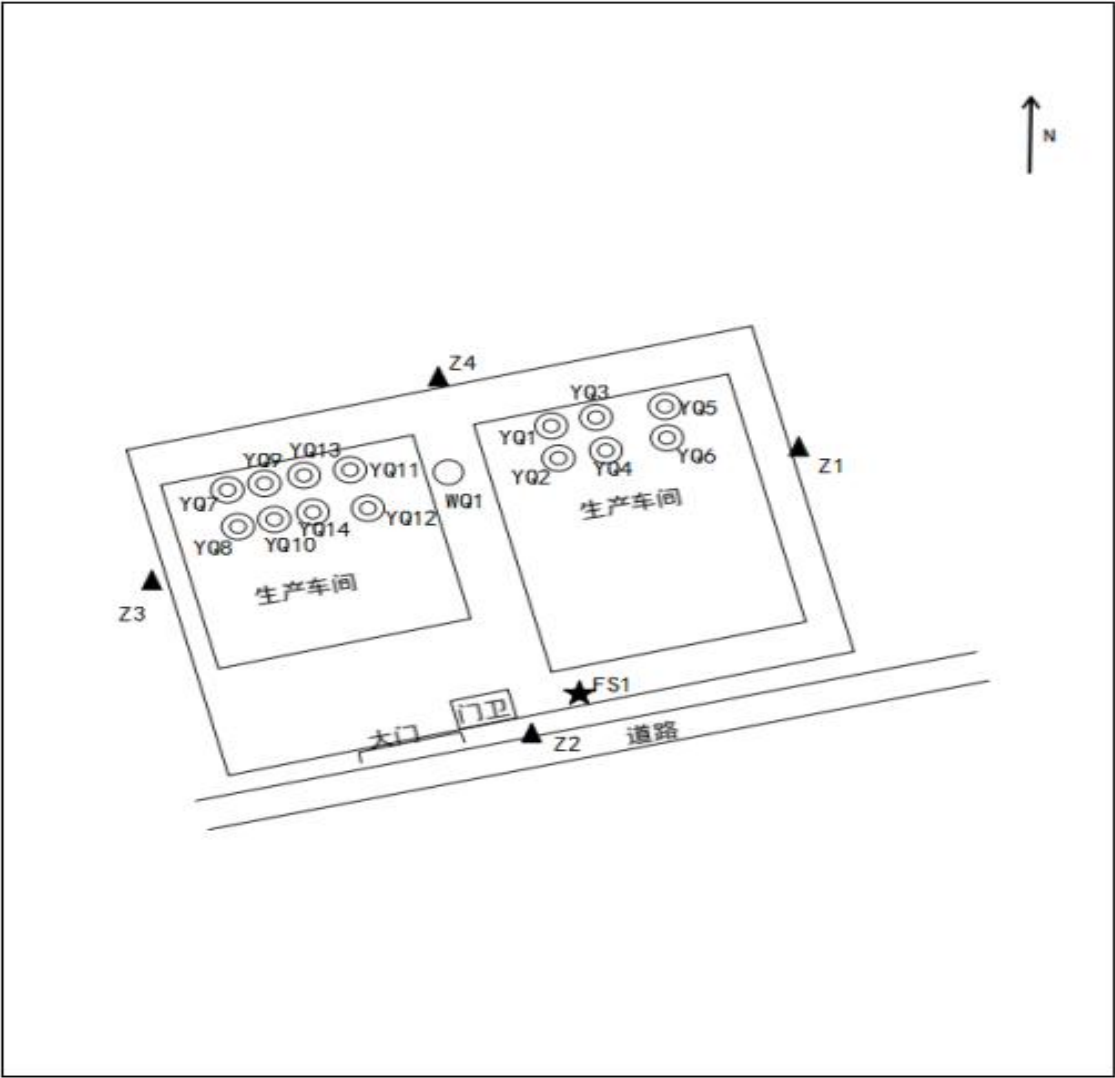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区二期(西店 17-47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1 文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5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西建【201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治理设施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治理设施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2.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天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天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MA2AF5H03F001Y					
	验收单位		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3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04					
	实际总投资		2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2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0.825	0.165	0.66	0.924	—	0.66	0.924	—	+0.66				
	化学需氧量		—	208	500	0.33	—	0.33	0.462	—	0.33	0.462	—	+0.33				
	氨氮		—	13	45	0.033	—	0.033	0.046	—	0.033	0.046	—	+0.033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1.547	1.613	—	1.547	1.613	3.226	-1.613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二、项目周边示意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项目治理设施示意图



吹膜废气产生源及收集装置



吹膜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吹膜废气出口采样口及排气筒出口



制版废气产生源及收集装置



制版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制版废气出口采样口及排气筒出口



丝印废气产生源及收集装置



丝印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丝印废气出口采样口及排气筒出口



SHOT ON MI 8 UD
AI DUAL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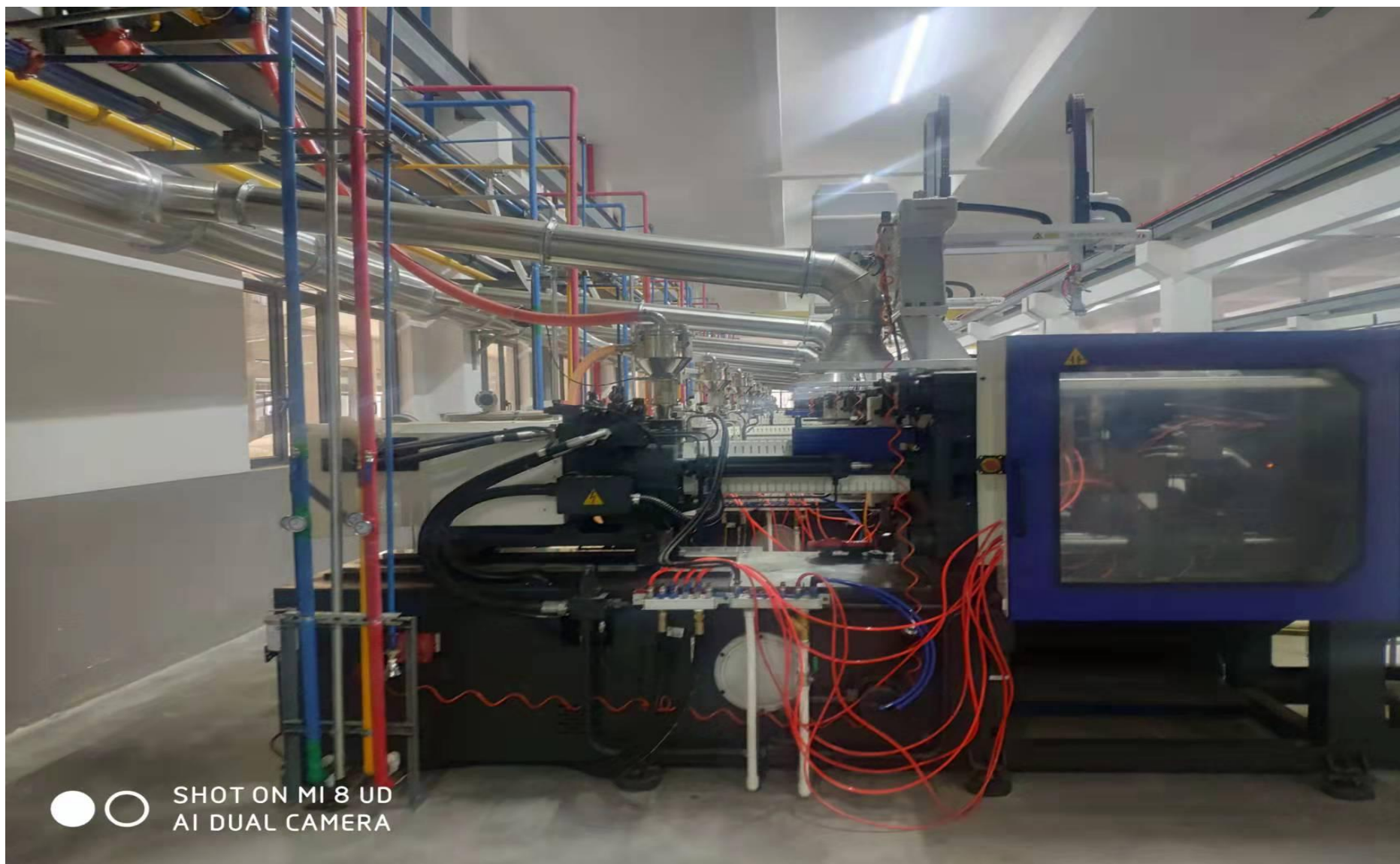
1#注塑废气产生源及收集装置



1#注塑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1#注塑废气出口采样口及排气筒出口



2#注塑废气产生源及收集装置



2#注塑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2#注塑废气出口采样口及排气筒出口



3#注塑废气产生源及收集装置



3#注塑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3#注塑废气出口采样口及排气筒出口



移印废气产生源及收集装置



移印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移印废气出口采样口及排气筒出口



危废暂存库（目前尚未产生危废）

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AF5H03F (1/1)	
名称	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鬼溪村宁波伟书文具有限公司内 (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伟书
注册资本	叁佰零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办公文具、办公设备、户外用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研发及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26日
<small>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small>	
<small>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nc.gov.cn/</small>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small>	

附件二、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226120219049083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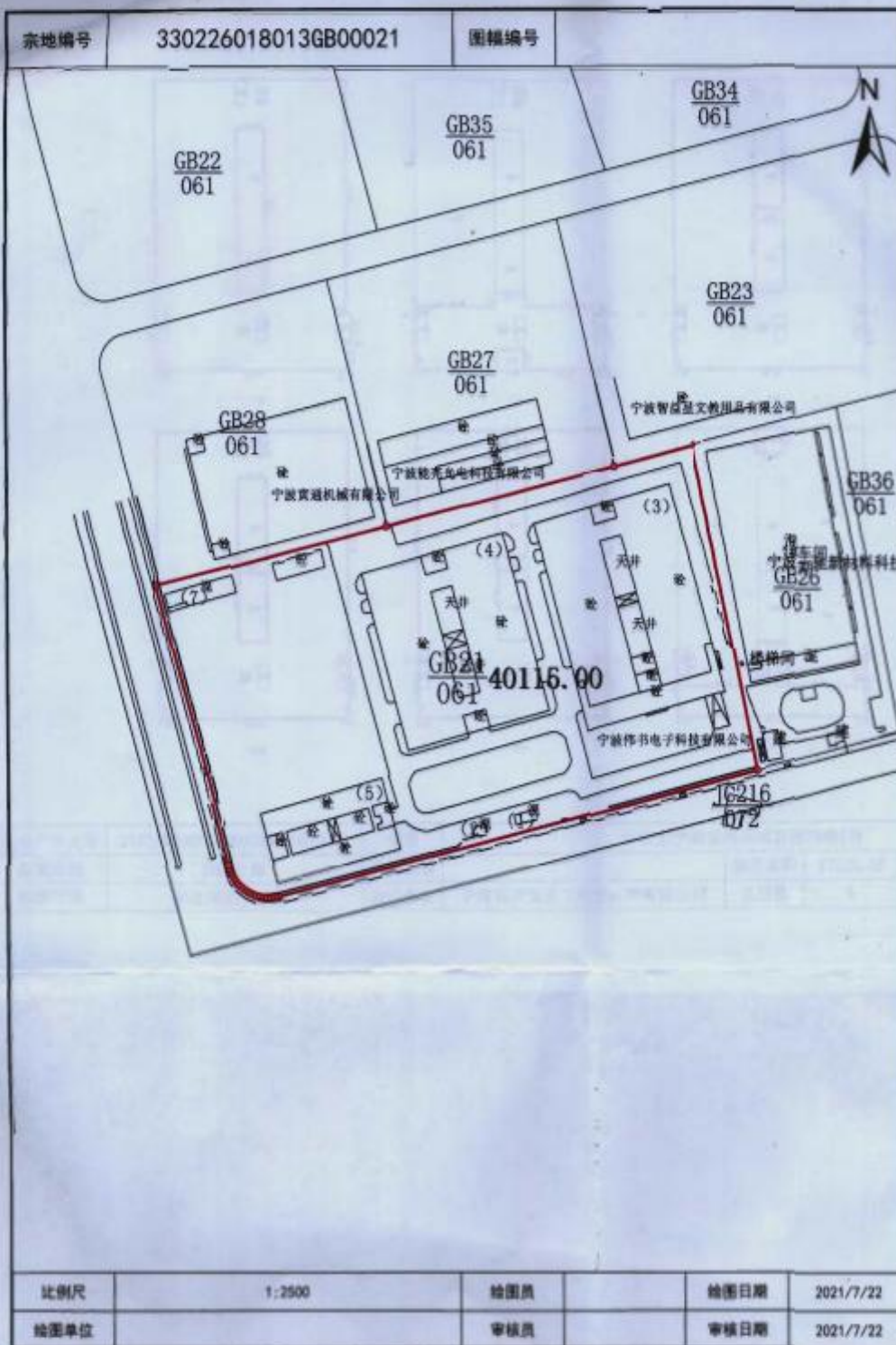
浙 (2021) 宁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19534 号

权利人	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新园四路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226018013GB00021F0001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0116m ² /房屋建筑面积63409.9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7年11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40116.0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40116.0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6	6	工业	27625.48m ²	27625.48m ²	0m ²
2	1	1	工业	44.00m ²	44.00m ²	0m ²
3	1	1	工业	29.57m ²	29.57m ²	0m ²
4	1	1	工业	275.56m ²	275.56m ²	0m ²
5	地下室	6	地下室	1811.43m ²	1811.43m ²	0m ²
6	1-7	7	工业	11937.18m ²	11937.18m ²	0m ²
7	1-4	4	工业	23498.12m ²	23498.12m ²	0m ²

宗地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文件

甬环宁西建〔2019〕1号

关于《年产3500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的 审批意见

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3500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西店17-47地块）建设年产3500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本项目总投资23348万元，用地面积86701.61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移印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用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5、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2019年3月4日



附件四、委托函

关于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本公司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附件五、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监测时间	企业设计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时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以实际生产能力比较)(%)
2021.12.13	年产3500万只办公文具产品	年产3650万只办公文具产品	生产10.71万只办公文具产品	88
2021.12.14			生产10.95万只办公文具产品	90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年工作300天。			

委托单位: (盖章)

2021年12月45日



附件六、危废协议

宁波唐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收 运 合 同

合同编号:GDH-2021-

区域: 西片

甲方: 宁波唐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收运接收单位)

乙方: 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签订时间: 2021年5月17日

甲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效的、与乙方废物相关的废物收运资质证明，甲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转运设施。

3、甲方确保在接收乙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转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甲方在转运乙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5、甲方在与乙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乙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测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乙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过错方承担。

9、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甲方有权按月向乙方提出对账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乙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乙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甲方；若由于乙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甲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乙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乙方未如实告知，导致甲方在运输、储存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7、乙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转运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乙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委托收运费用。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甲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甲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交接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乙方对甲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过磅称重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收运报价单》。

五、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代办运输，如甲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乙方委托手续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2、乙方委托甲方代为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运报价单》约定支付给危废运输单位。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乙方负责，卸车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甲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乙方危险废物，直至乙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止；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处置费用均不含税）

1.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处置费 3500 元（包含一次一吨内运费），合计人民币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危废处置费用（危废处置费用不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电火花液	900-249-08	0.5	3000

2	废润滑油	900-249-08	2	3000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2	40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4,293	4000
5	废油桶	900-249-08	1	3500

备注：危废首次运费 180 元/吨。

(1) 付款周期：乙方确认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打款（合同生效日期以银行付款水单为准）。

(2)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乙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其他服务事项：

(1) 运输服务：由 甲方 负责。

(2) 包装服务：由 乙方 负责。

(3) 装车服务：由 乙方 负责。

(4) 其他有偿服务：_____ / _____

(4) 此价格处置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5) 此价格处置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收运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6) 危废总价款结算按危废转移联单为准，具体事宜协商。

(7) 乙方的需处置的实物与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乙方承担。包装容器乙方自备，甲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甲方（盖章）：

宁波康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科技园区妙峰路600号

代理人：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账号：94180078801400001575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GT9YC24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7051766

联系人：王妮妮

联系电话：1525789989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

庆新街四零五号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西店支行

账号：400073597572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AF5H03F

邮编：

电话：0574-59975968

联系人：邱经理

联系电话：13858396495

签订日期：

企业须知

合同签订完毕后，请完成以下事项：

一、危险废物申报

1. 合同签订完毕，企业需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b.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请使用 google 浏览器），

请严格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数量及废物代码来填报，统计单位请选择吨

（1）新企业需先申请注册企业账号（与手机绑定），然后根据企业情况如实申报登记。危废申报登记转移需及时更新，请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

（2）已注册企业，若合同签订种类和数量未超出本年度已申报登记量，无需重复申报；超出部分如实进行申报登记；未申报的须尽快补办完成本年度申报登记。

2. 危废申报登记需要通过企业所在地环保局审核。

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1:30，夏令 14:00-17:30，冬令 13:30-17:00）

二、信息反馈

1. 危废申报转移审核通过后，转移联单

申请企业自主发起申请办理，所以请务必及时反馈，请合理安排好配合工作。

2. 危废处理前必须确保合同有效、审批

有效，若因企业未及时进行申报审核导

致危废无法转移处置，后果由企业承担。



宁海县固废管理工...

群二维码



扫一扫二维码，加入群聊。

有疑问请加群咨询：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26MA2AF5H03F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区二期（西店1
7-47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AF5H03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09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09日至2026年12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八、竣工验收报告公示情况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验收报告公示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我公司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甬环宁西建【2019】1 号）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已将竣工验收报告于 12 月 21 日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示地址（网址）为 www.zjbfhb.com，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
时 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九、监测报告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10875 号

项目名称: 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邬卡卡

审核人 孙瑜

批准人 周璐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1-12-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区（西店 17-47 地
块））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区（西店 17-47 地
块））

采样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区（西店 17-47 地块）（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雨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5 日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1	2021. 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微黄微浊	6.6	188	12.6	
		2		微黄微浊	6.8	198	11.2	
		3		微黄微浊	6.8	206	10.4	
		4		微黄微浊	6.7	214	9.14	
	日均值 (范围)				-	6.6-6.8	202	10.8
	2021. 12.14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微黄微浊	6.9	208	12.1	
		2		微黄微浊	6.7	214	11.7	
		3		微黄微浊	6.8	212	14.2	
		4		微黄微浊	6.6	200	13.8	
	日均值 (范围)				-	6.6-6.9	208	13.0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丝印废气进 口 YQ1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74×10 ⁴	47.3	0.823
		2		1.71×10 ⁴	43.6	0.746
		3		1.66×10 ⁴	46.2	0.767
丝印废气出 口 YQ2 (20m)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45×10 ⁴	9.02	0.131
		2		1.50×10 ⁴	8.46	0.127
		3		1.51×10 ⁴	9.20	0.139
	2021.12.14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47×10 ⁴	9.46	0.139
		2		1.49×10 ⁴	9.16	0.136
		3		1.54×10 ⁴	9.15	0.141
最大值				-	9.46	0.141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制版废气进 口 YQ3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33×10 ⁴	31.1	0.416
		2		1.39×10 ⁴	30.4	0.423
		3		1.38×10 ⁴	30.0	0.414
制版废气出 口 YQ4 (20m)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48×10 ⁴	5.54	8.20×10 ⁻²
		2		1.44×10 ⁴	5.30	7.63×10 ⁻²
		3		1.52×10 ⁴	5.20	7.90×10 ⁻²
	2021.12.14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47×10 ⁴	5.65	8.31×10 ⁻²
		2		1.49×10 ⁴	5.30	7.90×10 ⁻²
		3		1.50×10 ⁴	5.34	8.01×10 ⁻²
最大值				-	5.65	8.31×10 ⁻²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吹膜废气进 口 YQ5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30×10 ⁴	19.8	0.257
		2		1.35×10 ⁴	20.7	0.279
		3		1.36×10 ⁴	20.0	0.272
吹膜废气出 口 YQ6 (20m)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30×10 ⁴	4.08	5.30×10 ⁻²
		2		1.31×10 ⁴	4.15	5.44×10 ⁻²
		3		1.34×10 ⁴	4.01	5.37×10 ⁻²
	2021.12.14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33×10 ⁴	4.05	5.39×10 ⁻²
		2		1.35×10 ⁴	4.16	5.62×10 ⁻²
		3		1.30×10 ⁴	4.10	5.33×10 ⁻²
最大值				-	4.16	5.62×10 ⁻²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1 废气 进口 YQ7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48×10 ⁴	26.5	0.392
		2		1.44×10 ⁴	25.4	0.366
		3		1.46×10 ⁴	26.7	0.390
注塑 1 废气 出口 YQ8 (20m)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26×10 ⁴	4.84	6.10×10 ⁻²
		2		1.28×10 ⁴	4.92	6.30×10 ⁻²
		3		1.23×10 ⁴	4.88	6.00×10 ⁻²
	2021.12.14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26×10 ⁴	4.95	6.24×10 ⁻²
		2		1.28×10 ⁴	4.79	6.13×10 ⁻²
		3		1.29×10 ⁴	4.86	6.27×10 ⁻²
最大值				-	4.95	6.30×10 ⁻²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2 废气 进口 YQ9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9.26×10 ³	20.7	0.192
		2		9.54×10 ³	20.0	0.191
		3		9.69×10 ³	20.4	0.198
注塑 2 废气 出口 YQ10 (20m)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8.12×10 ³	4.44	3.61×10 ⁻²
		2		8.44×10 ³	4.32	3.65×10 ⁻²
		3		8.80×10 ³	4.37	3.85×10 ⁻²
	2021.12.14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8.46×10 ³	4.47	3.78×10 ⁻²
		2		8.21×10 ³	4.56	3.74×10 ⁻²
		3		8.48×10 ³	4.39	3.72×10 ⁻²
最大值				-	4.56	3.85×10 ⁻²

此页以下空白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3 废气 进口 YQ11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06×10 ⁴	24.0	0.254
		2		1.09×10 ⁴	23.8	0.259
		3		1.08×10 ⁴	23.6	0.255
注塑 3 废气 出口 YQ12 (20m)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8.92×10 ³	4.69	4.18×10 ⁻²
		2		9.27×10 ³	4.60	4.26×10 ⁻²
		3		9.65×10 ³	4.63	4.47×10 ⁻²
	2021.12.14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9.23×10 ³	4.59	4.24×10 ⁻²
		2		9.56×10 ³	4.64	4.44×10 ⁻²
		3		9.27×10 ³	4.67	4.33×10 ⁻²
最大值				-	4.69	4.47×10 ⁻²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移印废气进 口 YQ13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53×10 ⁴	25.6	0.392
		2		1.51×10 ⁴	23.0	0.347
		3		1.48×10 ⁴	26.6	0.394
移印废气出 口 YQ14 (20m)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26×10 ⁴	4.91	6.19×10 ⁻²
		2		1.32×10 ⁴	4.71	6.22×10 ⁻²
		3		1.29×10 ⁴	5.21	6.72×10 ⁻²
	2021.12.14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1.27×10 ⁴	5.24	6.65×10 ⁻²
		2		1.31×10 ⁴	4.91	6.43×10 ⁻²
		3		1.30×10 ⁴	5.12	6.66×10 ⁻²
最大值				-	5.24	6.72×10 ⁻²

此页以下空白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车间外 WQ1	2021.12.13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0.450
		2		0.535
		3		0.500
	2021.12.14	1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0.517
		2		0.467
		3		0.484
最大值				0.535

表 10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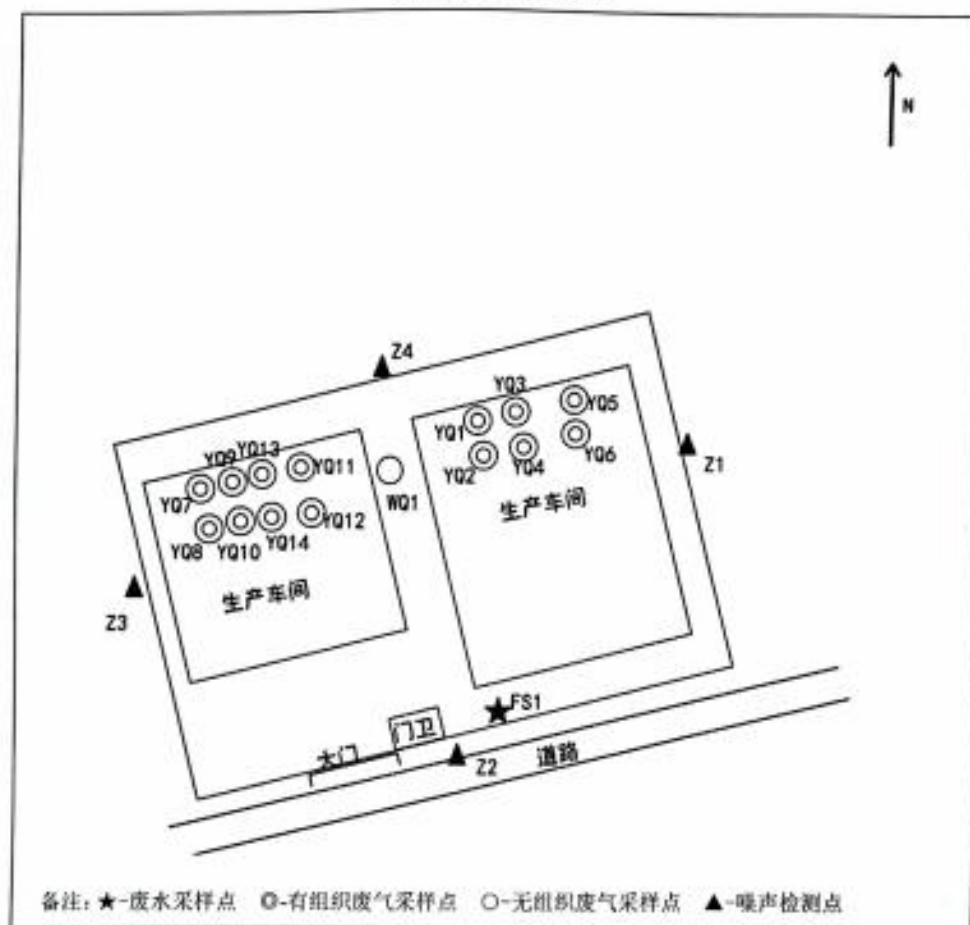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12.13	1	10.7	102.8	1.4	北	晴
	2	13.0	102.4	1.4	北	晴
	3	12.9	102.4	1.5	北	晴
2021.12.14	1	9.8	102.1	1.6	北	阴
	2	16.5	101.8	1.3	北	阴
	3	15.4	101.8	1.7	北	阴

表 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1.12.13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08:35-08:36	52.8	22:02-22:03	43.7
厂界南侧 Z2			08:41-08:42	55.3	22:08-22:09	45.2
厂界西侧 Z3			08:46-08:47	53.5	22:15-22:16	42.4
厂界北侧 Z4			08:52-08:53	58.6	22:21-22:22	50.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1.12.14	纬度: 29°28'55" 经度: 121°24'37"	08:42-08:43	53.9	22:10-22:11	44.8
厂界南侧 Z2			08:48-08:49	56.4	22:16-22:17	46.7
厂界西侧 Z3			08:54-08:55	52.7	22:23-22:24	43.3
厂界北侧 Z4			08:59-09:00	59.2	22:28-22:29	49.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十、验收意见

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区二期（西店 17-47 地块），厂区面积 86701.61 平方米，职工人数 550 人，年工作 300 天，注塑车间实行三班制，其余生产车间实行单班制，8 小时/班。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180 台、粉碎机 9 台、吹袋机 4 台、制板机 10 台、制袋机 8 台、丝印机 3 台、超声波手动点焊机 3 台、移印机 11 台等设备，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65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3 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甬环宁西建【2019】1 号；后企业因市场需求变化，其生产工艺、原材料用量及生产设备等均有发生变动，编制了《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组织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项目投资额的 0.4%。

（四）验收范围

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项目治理设施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项目在实际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制版、吹膜工艺与注塑工艺一致，即均为塑料母粒加热融化成型，污染因子相同且增量在10%内；超声波点焊机热融工艺温度低，不产生有机废气；移印和丝印油墨量不增加。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丝印废气、移印废气、制版废气、吹膜废气、拌料粉尘及粉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三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丝印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移印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制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以在破碎机进出料口加帘密闭、拌料机加盖等措施抑尘。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并通过车间隔音墙、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有效的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外包装、金属边角料及废品、废电火花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外包装、金属边角料及废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电火花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油桶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方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至12月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实际生产负荷为88~90%，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根据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甬蓝检测）第YLE20210875号）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监测期间（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1#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2#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3#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制版废气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吹膜废气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丝印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移印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该项目丝印废气、移印废气排气筒间距小于两者高度之和，符合等效排气筒计算要求，以等效排气筒计算，则该等效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0.2082kg/h（该等效排气筒标准限值为1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2、废水

监测期间（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pH值及化

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该项目各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可信合理。经审议，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册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陈书勤	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书勤	18957471666
刘勤	宁波市环保检测中心	主任	刘勤	13003742566
刘伟	宁波市环保检测中心	经理	刘伟	13757411555
黄在去	宁波市南蓝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在去	156583372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区二期（西店 17-47 地块），厂区面积 86701.61 平方米，职工人数 550 人，年工作 300 天，注塑车间实行三班制，其余生产车间实行单班制，8 小时/班。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180 台、粉碎机 9 台、吹袋机 4 台、制板机 10 台、制袋机 8 台、丝印机 3 台、超声波手动点焊机 3 台、移印机 11 台等设备，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65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3 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甬环宁西建【2019】1 号；后企业因市场需求变化，其生产工艺、原材料用量及生产设备等均有发生变动，编制了《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报告表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拟建项目对环境污染的特点，以工程分析为基础，以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经济论证和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为重点评价了本项目。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同时根据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单位根据相关规范，制定了污染防治方案，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并已让环保部门审批，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程序作业，遵守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和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有效的防范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成。2021 年 12 月验收工作启动，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对厂区内环保设施情况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编写了《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采用自主验收方式，2021 年 12 月 21 日，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宁波伟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只办公文具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要求，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环保设施已按要求落实，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技术资料基本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和审批意见中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章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试运行情况基本正常。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项目相关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记录。

公司编制了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要求执行。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状况良好，无需整改。